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拓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独立董事：李涛 杨逢柱 齐越

2018年12月26日